

苏州中级法院发布金融商事典型案例

最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6大金融商事典型案例,本期为您一一呈现。

案例一:未核实签名当事人身份 银行不能对共有房产行使抵押权——甲银行诉乙某、丙某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6年3月,某实业公司向甲银行申请300万元贷款,约定由乙某、丙某以名下共有房产提供担保,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后实业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甲银行向法院起诉乙某、丙某,要求对房产行使优先清偿权。在诉讼过程中,丙某对合同中签字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表示从未在任何担保合同上签字也未向甲银行提供担保。甲银行称,《抵押担保合同》是由乙某出面办理,当时乙某带着另外一个人过来,自称是丙某并且带了丙某身份证。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组织各方对于《抵押担保合同》中丙某的签字进行鉴定,经鉴定机构鉴定确非本人签字。

法院认为,审查合同签订主体身份信息是合同签订时的重要事项,银行应当根据房产所有权证、身份证明资料,审查对比抵押合同签订主体信息是否相符,而本案抵押合同中签字经司法鉴定并非丙某本人所签,故甲银行未严格审查合同签订主体的身份,在主观上并不构成善意过失,虽然涉案房屋已经办理抵押登记,但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物权善意取得要件,甲银行不能因此对争议房屋享有抵押权,遂判决驳回甲银行对于涉案房产主张抵押权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对于合同当事人身份审查是合同订立的重要事项,尤其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要求。本案银行应当知晓以共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应当经过全部共有人同意,其对于合同订立时的签字对象应尽到充分的审查义务,未能确保就房屋设定抵押担保是全部共有人一致意思表示,故不能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提醒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合同签订环节防范风险,加大面签审核力度,对借款人或保证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仔细审查,避免因流于形式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案例二:关联企业虚构资产转让 逃避金融债权不能成立——乙公司诉甲银行、丙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法院在审理甲银行与丙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期间,于2014年10月22日依法查封了位于丙公司内的喷气织机48台。案外人乙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称被查封的48台喷气织机为其所有,要求解除查封并停止执行。乙公司提供的《设备买卖合同》内容显示,2014年9月18日,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旧设备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购买丙公司48台喷气织机,合计1848000元,合同约定乙公司已经付清全部款项,在该公司取得旧设备发票后,买卖合同关系正式生效,旧设备全部财产权实现自动转移。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乙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某系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女婿,本案所涉及的合同均签订于王某担任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法院认为,债务人丙公司明知欠付巨额债务无法偿还,却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其主要资产48台喷气织机,转移给关联公司,双方订立的买卖合同,不仅未明确约

定设备价款的支付日期和支付方式,且乙公司、丙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设备款项已经实际交付。同时,丙公司与乙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应认定两公司名为设备买卖,实为转移丙公司资产,系恶意串通损害丙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所涉《旧设备买卖合同》应属无效,乙公司主张对涉案48台喷气织机享有所有权,意图阻止人民法院执行行为,依法不应予以支持。据此,判决驳回乙公司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滥用执行异议程序是“执行难”的现状之一。本案是典型的被执行人与案外人虚构买卖合同规避执行,法院从买卖合同是否真实履行入手,查证被执行人与案外人虚构设备买卖事实,最终确保债权顺利执行。但是,刑法及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采取转移、隐匿财产、虚构交易、规避执行等手段逃避法律义务的,将被处以判处有期徒刑、罚款、拘留等制裁。

案例三:借款人骗取贷款犯罪并不必然导致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无效——甲银行诉乙公司、丙公司、丁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乙公司与甲银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借款合同》,向甲银行贷款1000万元,由乙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为其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丙公司、丁某等作为保证人与甲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日,甲银行发放贷款。借款到期后,乙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2016年2月,甲银行将乙公司、丙公司、丁某等作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对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以涉嫌骗取银行贷款立案侦查,保证人丙公司、丁某据此抗辩称,由于本案借款合同涉嫌犯罪,属于无效合同,故作为从合同的保证合同亦无效,各保证人不应承担借款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认为,虽然根据有关公安机关的认定,本案所涉《中小企业金融借款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乙公司涉嫌骗取贷款,但是无证据表明甲银行参与骗取贷款行为,甲银行系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约发放贷款。故从本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关系的成立及履行来看,甲银行属于被欺诈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甲银行在本案中并未主张撤销本案所涉上述合同,故甲银行仍可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丙公司、丁某对本案所涉乙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清偿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并有权以乙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就未清偿债务行使优先受偿权。遂判决支持甲银行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本案涉及典型的刑民交叉问题。刑事上构成诈骗罪,在民事上可以认定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主观上构成欺诈,该欺诈行为损害的是相对方或第三人的利益,合同属于可撤销。就本案而言,甲银行对乙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已放弃行使撤销权,法院确认涉案金融借款合同以及抵押担保合同有效,于法有据,并无不当。担保人不能因为主债务人涉嫌犯罪当然免除担保责任。

案例四:伪卡盗刷银行应赔偿储户资金

损失 储户有过失银行相应减责——李某诉甲银行借记卡合同纠纷案。

2013年3月,李某至甲银行申请办理借记卡一张,同时开通余额变动手机短信提醒、网银转账服务。2017年9月26日19时至20时,李某共收到7条短信提醒,显示账户分七次共支取48万余元。之后,李某通过查询交易明细,显示上述七笔交易均系于2017年9月26日在泰国被盗刷。在本案中,根据甲银行提供的取款录像视频资料,显示在被盗刷前三个月有不同的人持有李某的银行卡进行资金交易操作。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银行作为经营存款及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未能为李某提供完善的技术设备包括难以复制的银行卡,以及能够识别伪造卡或复制卡的终端设备,以避免犯罪嫌疑人利用系统安全漏洞盗取储户资金,应属违反储蓄合同安全保障义务的违约行为,理应对李某被盗刷借记卡内的存款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而在银行卡被盗刷前的三个月内,李某将银行卡和密码交由不同的人使用并进行资金交易操作,李某的行为明显未尽谨慎使用银行卡,其行为大大增加了银行卡密码被泄露的风险,严重影响了账户的交易安全,故应减轻甲银行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定甲银行应对李某银行卡的存款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由李某自担10%的责任,即甲银行应赔偿李某账户资金损失2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法官点评:借记卡由银行制作并发放,是实现储蓄合同功能的工具或载体,且卡内信息涉及持卡人重要隐私及财产安全,合理控制并分担风险应认为是银行的合同义务。近年来,借记卡被复制、盗刷的案例日渐增多,表明银行发行的卡片在技术上存在被复制、盗刷的风险,银行更应为保证卡内信息安全提供技术支持。本案中,伪卡交易已经给李某带来损失,银行应对李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履行合同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违约方的责任,李某未谨慎使用该卡的行为增加了密码泄露、影响账户安全的风险,按照法律规定应相应减轻银行的赔偿责任。该案提醒银行卡储户要时刻注意用卡安全,妥善保管银行卡密码。

案例五:在保证期间向部分连带共同保证人主张还款的效力及与其他保证人——甲银行诉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8月16日,甲银行与乙公司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向乙公司提供贷款金额4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8月15日,丙公司、丁公司为债务人乙公司的债务向甲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共同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展期到期后,乙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其余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义务。2014年9月25日,甲银行主张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但当日仅与保证人丙公司签订借款会议纪要。2016年1月25日,甲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保证人丙公司对于借款事实没有异议,丁公司则抗辩认为,甲银行在保证期间内从未向其主张任何还款责任,至起诉时已经超过约定的保证期间,由此其可以免除保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连带共同保证中,保证人是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向共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主张

权利,都是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其效力理及于所有的保证人。就本案连带共同保证问题,甲银行已经提交证据证明在2014年9月25日,即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丙公司主张还款,该法律行为的效力应当及于其他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的丁公司。因此,丙公司、丁公司均应对本案所涉乙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遂判决支持甲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多个保证人在同一份保证合同书上签名,属于连带共同保证,全部保证人构成一个整体。在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本息情况下,即便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仅向其中部分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其效力应及于其他保证人。在诉讼过程中,其他保证人以债权人在保证期间未主张还款而不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六:动产质押未能特定化 银行主张质押权被驳回——甲银行诉乙公司、丙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甲银行与乙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由甲银行向乙公司提供300万元贷款。同日,甲银行与乙公司签订《动产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乙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动产螺纹钢提供质押。后借款到期后,乙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甲银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对乙公司提供的质押钢材享有优先受偿权。

在案涉审理过程中,根据甲银行的保全申请,法院至仓库中查封扣押钢材一批,但随后案外人丁公司、戊公司向法院提出对被查封扣押的钢材享有质押权,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各自提供一整套相应的《动产融资合同》、《货物进仓单》等证据。后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现场勘验,各方均主张现存储在仓库中钢材为其质押物,同时法院现场未发现现存储钢材有任何的质押或权属标示及区分,甲银行亦称述当时乙公司将货物出仓时,明确钢材堆放的位置仓数量,没有具体清点数量,数量是根据乙公司提供的数。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本案诉争钢材的现场堆放情况来看,钢材系按种类进行堆放,并无任何能够区分其中哪些钢材为本案《动产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物,缺乏任何监管标签、喷余等相应标识;而且在案件审理中,已有第三人丁公司、戊公司提出享有部分涉案钢材的质押权,故甲银行单方主张的区分不能作为涉案钢材已特定化为本案质押物的依据。甲银行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指认的仓库现存钢材,即为本案《动产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其主张质押权的诉请缺乏依据,遂判决驳回甲银行关于质押权的诉请。

法官点评:设立动产质押必须满足两个要件:一是出质人与质权人订立书面质押合同;二是出质人将质押财产交付给质权人。实践中,交付质押这一要件是否满足往往成为争议焦点。而质押交付,核心就是要实现质押物转移占有和公示,质押财产实现特定化。如果作为质权人的金融机构只关注质押合同的签订,而忽视对于质押物的转移占有,以及采取相应的公示手段,则质押无法成立。该案也提醒金融机构要规范动产质押手续,切莫粗心大意。

(本刊记者 金刚)